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完成非常重大交易
有關出售該船舶**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該船舶。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當中已批准出售該船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備忘錄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出售事項，而賣方成功將該船舶之業權及所有權轉讓予買方。完成後，該船舶不再為本集團之資產。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及孫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思遠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